書

● 思 果

我生平不敢妄取,卻有件事可 憾。

大約三十年前,一位朋友,也是 長輩,愛好西洋文學,差不多見到好 書就買,他也有力量買。他的藏書算 不得多,可是也有個相當完備的書 樓。重要的如《劍橋英國文學史》那麼 大部的書他都有,別的更不用說了。 他看過的書上難讀的字都注了國際音 符,艱深的字他都查了字典注出意 義。他在八十歲上下去世了。

我本來想把他的藏書要過來,因 為他的後人雖然都精通英文,卻不是 專門研究英國文學的,可是我不好意 思啟齒。「就是你能用這些書,難道 我們都不會讀嗎?」我想如果我提出 請求,他們心裹立刻會這樣想。過了 好多年,一天我問起這批藏書,他的 一位後人說,書放在貨倉裏,全部生 蛀,都毀了。我當時懊悔萬分。早知 如此,我該要了來珍藏,那些書我本 本有用。至少也該借些來,借而不 還,反能保存。一點自重心不許我啟 齒,眼看寶物成了劫灰!

我知道有位學者,取了別人的 書,從不歸還,有時他根本是偷。說 他無行,他還會振振有詞:照我推 測,他會說,「有些書放在別人手上 等於廢紙,作興毀掉:到了我手上才 大有用處。這樣一說,他的理由就充 分了。我料想,這種文賊,不止一人。不過我雖然坐失書庫,並不後悔。賊總是賊;別人的東西可以任它 毀滅,不能妄取。

多年前,我在天主教《公教報》做 翻譯,那裏有個圖書館,藏書不少, 我可以隨便拿出來看。記得有一本英 國詩人白倫敦君寫的十九世紀英國散 文大家藍姆的傳。詩人是文學史家, 研究藍姆的權威。這本書寫法特別, 不是由他來寫, 而是把所有論藍姆、 談到藍姆的話,集在一起,略加評 述,真可以説洋洋大觀。做這件事不 容易, 也虧他蒐集的, 藍姆本來有盧 克斯(E.V. Lucas)寫過詳傳,成為不 朽名著, 别人再也沒有可寫的了。而 白倫敦君竟然別出心裁,編寫了這樣 一本出色的書。不才不學喜歡藍姆有 半個多世紀,這樣一本傳記是再有用 也沒有的了。我大膽設想,很少會有 人到《公教報》圖書館(嚴格説,這個 圖書館是天主教中心的,報紙也屬於 中心)來看這本冷門書,我有歪理把 它取來「利用」。我有時也悔憾。不過 我怎麼敢說沒有另一個人會看它?我 取就是偷。不談宗教罪, 也犯民法。

說到我以為我有用處,別人未必 會要的東西就多了。不錯,寶劍贈與 英雄,紅粉贈與佳人,書該贈與讀 者,不過贈送和偷盜而加以扣留不 同。也不能説醜女就不能搽粉。我那位長輩的兒女英文都比我好,我怎麼能自以為比他們能用他們父親的書?他們還有子女呢,說不定有人會成為英文文學教授或作家。有一天他們會說,「爺爺有批英文文學書,給姓蔡的那個傢伙弄去了——虧他好意思呢!」他們如果能找到我的下落——這些年來大家分散了,天各一方——說不定會來信要還這些書。這本來是他們的祖產。也許不來追討,心裏永遠記得有人佔了他們的便宜。

我的書多數是舊書攤上買來的, 有時一部會缺一半或一兩本,也就算 了。在書店買的,除了參考書,大多 是便宜版本,如英國的《大眾叢書》 (Everyman's Library)或牛津大學出版 所的《世界名著》(World's Classics), 或美國的《現代叢書》(Modern Library), 我那位長輩的書全是新買的 精裝本。據白倫敦君告訴我,英國舊 書店有很多便宜好書,可是前兩年我 去倫敦, 逛了整條街舊書店, 不見好 書,時代變了。我心裏有説不出的失 望。本來想補充一點,結果幾乎一本 也沒有買到。我房裏唯一的貴書是在 香港向書店訂的畢額本(Max Beerbohm)的各本文集。我是畢迷。

值得自慰的是——人碰到懊惱的時候就想法排遣——我沒有取到亡友的書,也可以説是萬幸。因為我由香港移居美國,自己的書都丢了幾百本,最可惜是一部《大眾百科全書》和幾部大字典——其中一部是Funkand Wagnall's New Standard Dictionary,一部是韋氏大辭典,兩部版本較老,其實都各有用處。那些書當時以為大約不會用到,後來缺少,竟遍求不着,出重金也沒用。如果加上亡友那大批又重、又佔地方的好書,

累都要累死,也沒有財力運輸,租地方堆放。不是寄存,也是拋棄,這些寶貝真是於我如浮雲。我的一點點書已經要了我的命,沒有好好讀,時時自責,好像犯了不可告人的不作為罪(Sin of omission)。給家襄人埋怨(也不怪他們),雖然我會自辯,沒有書我那裏還能養家?他們早覺得別家沒有書,過的日子不是挺舒服?我家還能再加上千本西書嗎?

博學如大儒顧炎武,他旅行用兩 匹騾馱着書跟在後面。能馱多少書 呢?我現在的書已經要用一輛貨車載 運了。每次搬遷,痛苦不堪,一定有 多天書不在手頭,甚至裝箱未拆。

現在我的若干字典、百科全書等 參考書已經有了新版,我那裏能全補 充?很多本舊書時刻要用強力膠糊 好。家裏幸虧有樣本的麂皮,可用來 包書。不過費去的時間就太多了。有 些書紙張已經舊了,看起來紙屑直 撒。好在我是年逾古稀的人,總是我 先「撒」完。在香港發見我的西書已經 生蛀, 硬面要毀掉, 後來問了圖書館 員,才知道可以用一種摻了藥的假漆 塗一塗封面。因為移居,所以花了多 天,把書封面封底全部塗過,一面塗 一面大嘆自己前世作了孽。誰知道此 後又買了無數的書,如同雪球,越滾 越大。此刻説起沒有取到別人的書, 又想起了舊事。所以我一開始説可 憾,其實是可喜。

我一向勸人讀書,也主張人家要 藏書。讀書的好處說的人已經很多, 藏書可以給兒女讀似乎提的人很少。 不過書也累人,我又想勸人不可多 買。我的這項矛盾,自己也不能自圓 其說。乃冒充和尚僭說偈曰:

不可無書 無書瞽如不可廣集 書多為奴